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董事换届选举事项，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洪新先生，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入选者。先后在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法国自旋科技、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等做博士后研究。现任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提前发布召开董事会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在正式开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会前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未涉及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洪新	6	6	0	0	2

(二) 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职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1	1	0
----------------	---	---	---	---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聚焦公司重点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开展深入研讨。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本人就相关议案逐项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审慎审议，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的全部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六）现场工作与考察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关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生产经营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项汇报，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完整、准确提供履职所需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本人高效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始终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与合理诉求，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事项，持续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认真履行沟通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事前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2、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3、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相关报告的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流程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资格与履职能力，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离任，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同时也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好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2026 年 4 月 16 日